

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文件

济院字〔2014〕15号

关于建立济宁学院 领导干部联系专家制度的意见

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校的人才工作，增强党在各类人才中的凝聚力、号召力，充分调动广大知识分子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推动我校的科学发展、和谐发展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现就我校校级领导干部联系专家制度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参加联系的领导干部范围

学校领导班子全体成员。

二、联系对象

我校市级以上（含市级）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、山东省名师、特级教师、杏坛名师等。领导干部联系对象的专业特长与各自的分管工作尽可能保持一致。具体人员一般由学校人才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人才办”）负责推荐，也可以由

领导干部自行选定。

三、联系内容

（一）了解掌握联系对象的工作、学习、生活及家庭情况；

（二）向联系对象宣传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通报学校有关政策和工作情况；

（三）了解专家对学校做好人才工作、发挥人才作用的意见与建议；

（四）组织、引导专家针对学校发展的热点、重点、难点问题献计献策，发挥他们在领导决策中的智囊和参谋作用；

（五）帮助联系对象解决工作、学习、生活中的困难，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领导干部与专家保持通讯畅通。可采取函询、谈心交流等方式，与专家每年要联系 1—2 次，每次联系情况由专家及时填写“领导干部与专家联系情况登记表”，并及时转交学校人才办（行政楼 B311 电话：3196038）。

联系对象要积极主动地与所联系的领导干部加强联系，认真负责地向领导干部反映真实情况，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，为领导决策当好参谋。

联系对象所在单位党组织要认真做好领导干部联系专家的服务工作，及时掌握联系对象的有关情况，积极主动地为领导干部与专家联系工作提供方便。

联系对象所在单位党组织协助领导加强与专家的联系，负责收集联系情况和督办有关事宜，并及时向学校人才办反馈信息。学校人才办要认真听取领导干部和专家的意见，切实做好协调服务工作，对专家的意见和建议、领导干部的指示和要求，要及时汇总整理，并积极协调和督促相关单位及时办理。要强调查研究，及时总结经验，扎实推进领导干部联系专家工作。

宣传部门要及时宣传报道领导干部联系专家的好经验、好做法，反映领导干部联系专家制度的贯彻执行情况，不断促进该项工作深入、扎实地开展。

- 附件：1. 济宁学院领导干部联系专家名单
2. 领导干部与专家联系情况登记表

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

2014年4月22日

附件 1

济宁学院领导干部联系专家名单

学校领导	联系专家
郁章玉	李传银 教务处处长、教授、山东省名师
	宋思伟 初等教育学院院长(曲阜师范学校校长)、副教授、济宁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
吕灵昌	王鲁克 发展规划处调研员、教授、济宁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
	宋亚军 体育系主任、教授、山东省名师
王庆成	陈万东 化学与化工系主任、教授、山东省名师、山东省优秀教师
刘德胜	刘秋香(女) 初等教育学院(曲阜师范校区)副教授、济宁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、杏坛名师
朱松涛	申德印 初等教育学院院(曲阜师范校区)调研员、高级讲师、全国优秀教师
	刘振佳 初等教育学院(曲阜师范校区)高级讲师、山东省特级教师
张德芳	王洪生 音乐系调研员、教授、济宁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
许记中	刘 鹏 体育系教授、山东省名师、济宁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
	丰兴军 美术系副主任、副教授、济宁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

附件 2

济宁学院校级领导干部联系专家情况登记表

联系领导		职务		电话	
专家姓名		所在单位			
主要联系内容					
领导意见					
落实情况					

专家意见	
------	--

济宁学院党委办公室

2014年4月22日印发
